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Hong Kong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立法會CB(2)2045/16-17(01)號文件

逕啟者:

藉著全球多個國家於每年八月第一個星期慶祝「國際母乳哺育周」和「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已推行兩年，本會之婦女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15 日就『母乳餵哺友善空間意見』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並於 8 月 3 日舉行發佈會及介紹調查結果。

隨函附上本會調查報告，請主席藉傳閱文件方式予各委員研究了解情況。如有查詢，請致電 23842026 與本會職員陳泳雪小姐聯絡。

此致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許玉菁主任

附件：

《母乳餵哺友善空間意見》調查報告

2017 年 8 月 16 日

《母乳餵哺友善空間意見》 調查報告

香港文職及專業人總會
婦女事務委員

撰寫

目錄

調查摘要.....	3
1.背景及調查目的.....	4
2.調查方法.....	5
3.調查結果.....	6
3.1.缺乏母乳餵哺空間.....	7
3.2 市民認為政府場地母乳餵哺場地及資源不清晰.....	8
3.3 大眾對現時政府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安排大部份表示不滿意.....	10
3.4 改善母乳餵哺空間配套措施.....	11
3.5 市民對於政府推廣母乳餵哺場地設施及安排的評價為不合格.....	12
4.總結建議.....	13
附錄問卷調查	

摘要

藉著每年八月第一個星期是「國際母乳餵哺育周」和「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已推行兩年，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早前就『母乳餵哺友善空間意見』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成功收回 153 份問卷。受訪者當中，80%是女性，20%是男性，當中有 61%有母乳餵哺的經驗。

是次調查揭示政府雖積極鼓勵各私營機構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設置母乳餵哺空間及育嬰設施，但在政府自身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卻不足夠，以及指示不清晰、宣傳不足、未完全開放，而導致母乳餵哺空間未能有效地利用。

調查結果發現，有 61%受訪者過去六個月曾在公共場所遇見有婦女以哺乳巾作遮掩餵哺母乳，由此可見母乳餵哺空間並不「友善」。同時有 95%受訪者表示不知道 7 個政府主要場地設有母乳餵哺空間，即使最為受訪者知道的是公立醫院、健康院亦只有 76%。雖然在部份政府場地有需要授乳可向職員聯絡開啟育嬰室，但有 85%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有關安排。

調查亦指出，有 85%受訪者認為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不足，對政府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安排滿意度更不足 10%。超過 50%至 70%受訪者認為政府場地均未能符合，衛生署提出的四項『母乳餵哺友善空間』指引，具體內容如下：

- 1 「尊重母親選擇餵哺母乳地點的決定。縱使場所內有哺乳室，也不會限制母親選擇使用與否的自由。」
- 2 「如有母親希望在較有私隱的地方餵哺母乳，在盡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個合適的位置（例如：遠離主要通道的座位、安靜的角落、哺乳室或就近的公共育嬰設施）。洗手間不適宜餵哺嬰兒，不應建議母親到洗手間餵哺。」
- 3 「向有需要的母親提供幫助（例如：向其他顧客解釋「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和餵哺孩子的需要）。
- 4 「不會打擾正在餵哺母乳的母親、亦不會要求她遮敝身體，或到其他地方餵哺（除非涉及安全，或阻塞出口/通道）。

因此本委員會有以下建議，促請政府加強改善：

短期內需改善：

1. 開放母乳餵哺室給公眾使用
2. 加強推廣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室
3. 加強及改善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室指示牌
4. 加強職員培訓
5. 以用者角度考慮完善母乳餵哺室配套措施
6. 改善政府網站中顯示母乳餵哺室的位置

長遠方面：

1. 要求政府落實在規劃新建築物時，增加母乳餵哺空間
2. 加強長期持續教育及意識提高

1.背景及調查目的

背景

隨著愈來愈多婦女選擇母乳餵哺，母乳餵哺率由 1992 年的約 19%，大幅提高至 2015 年的逾 88%。令社會更為關注全本港哺乳空間不足的問題。雖然政府多次表示致力推廣、維護及支持母乳餵哺，食物及衛生局更於 2014 年成立了「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並推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供有興趣推行母乳餵哺友善環境的公共場所參考。

因此，工聯會屬下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婦女事務委員會(下稱本會)為此於進行了名為《母乳餵哺友善空間意見》的問卷調查。於本年 6-7 月間以網上及書面進行了名為《母乳餵哺友善空間意見》的問卷調查，了解市民對政府場地中，母乳餵哺配套及設施的意見。並成功回收了 153 份問卷。受訪者中以 31-40 年齡組別佔最多，教育程度為大專或以上。

目的

藉著每年八月第一個星期是「國際母乳餵哺育周」和「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指引已推行兩年，因此，本會為此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市民對政府場地中，母乳餵哺配套及設施的意見。包括對政府場地中的母乳餵哺空間的認知度，滿意度和期望。

調查結果將有助政府檢討自生的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配套及設施。

2.調查方法

調查對象

受訪對象是香港文職及專業人員總會及屬下工會會員，回收 153 份問卷。

被訪者背景

性別及年齡

整體有 80%是女性，20%男性，年齡以 31-40 年齡歲組別佔最多。

教育程度

大專或以上有 61%，其次是高中佔 29%。

曾餵哺母乳的經驗

61%有母乳餵哺的經驗。

收入狀況

以\$10001-\$20000 佔最多。

(參考表 1)

調查方法

調查以網上及書面方式，在 2017 年 6 月 21 至 7 月 15 日期間進行。

表 1

被訪者背景資料

性別	數量	%
男	26	20
女	127	80
年齡組別		
21 歲以下	3	2
21-30 歲	31	20
31-40 歲	81	53
41-50 歲	5	3
51-60 歲	30	20
60 歲以上	3	2
學歷		
初中	6	4
高中	45	29
大學或以上	102	67
曾有餵哺母乳之經驗		
沒有	93	29
有	60	61
收入狀況		
\$10000 或以下	19	12
\$10001-\$20000	63	41
\$20001-\$30000	27	18
\$30001-\$40000	21	14
\$40001 或以上	23	15

3. 調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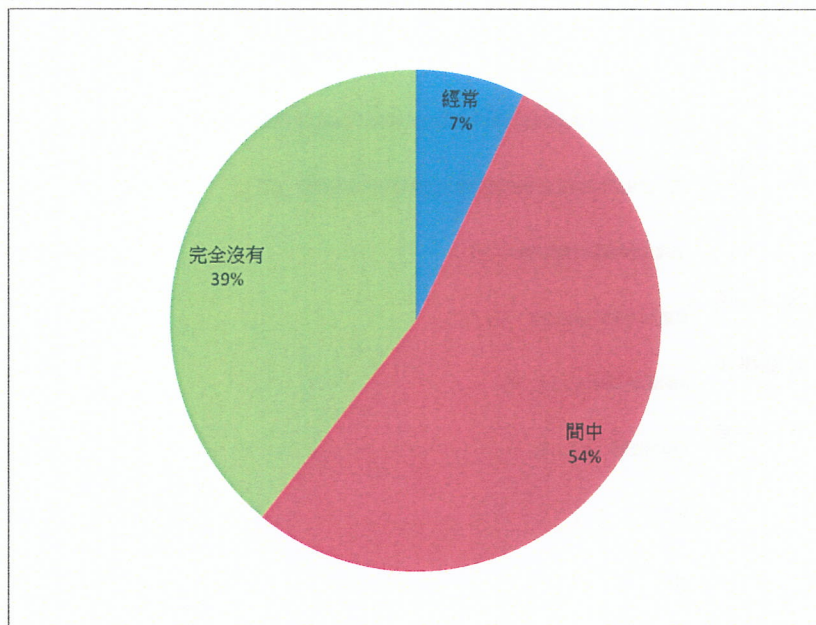
3.1 缺乏母乳餵哺空間

於本次問卷調查中，有 61%受訪者表示，過去六個月曾經見過有婦女在公共場所，例如：商場、食肆、公園等地方以哺乳巾作遮掩餵哺母乳。當中最常見的地方是食肆。

(參考圖 3.1.1 及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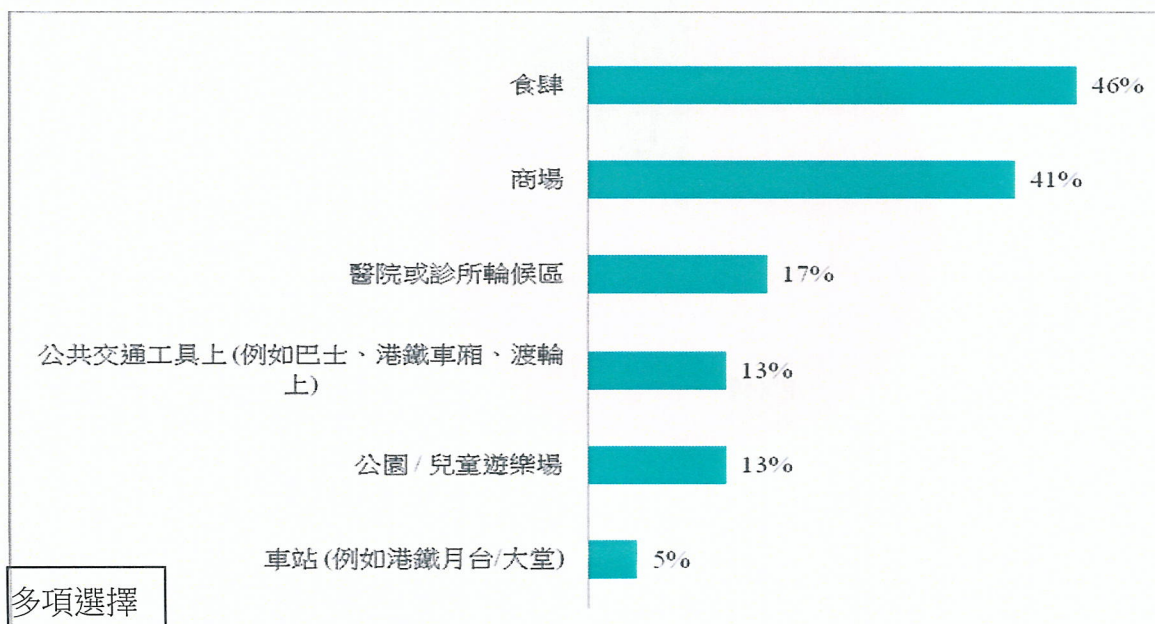
3.1.1 在過去半年，見過有婦女在公共場所，以哺乳巾作遮掩餵哺母乳

圖 3.1.1



3.1.2 公眾場所目睹餵哺母乳

圖 3.1.2



3.2 市民認為政府場地母乳餵哺場地及資源不清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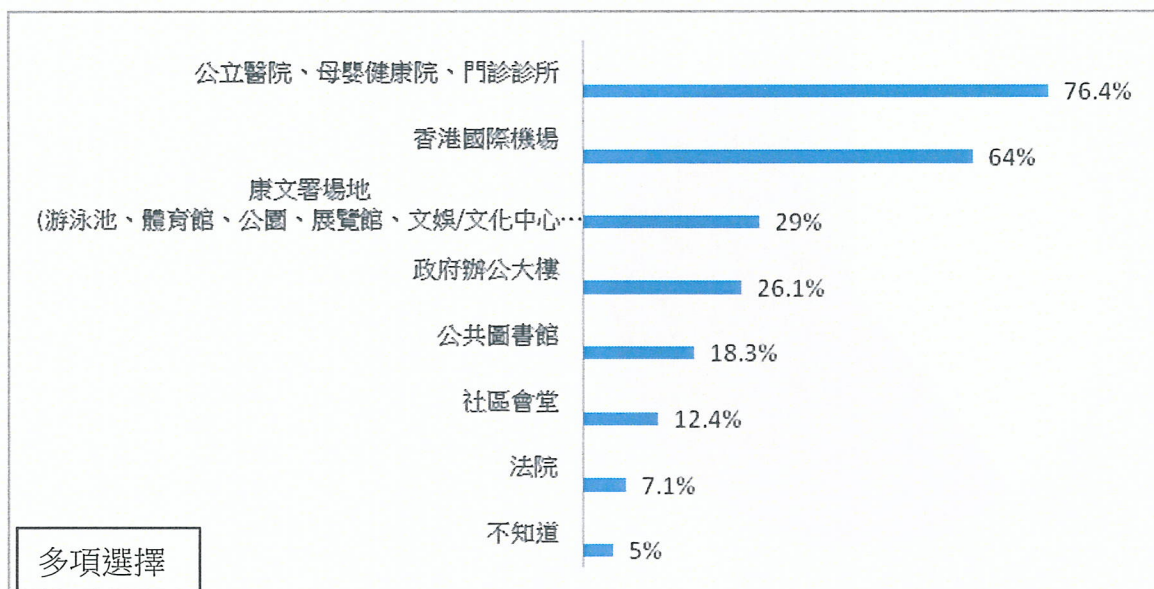
就著政府場地方面，不足半成受訪者完全知道 7 個主要場地設有母乳餵哺空間。而最為受訪者知道的是 1. (「公立醫院、母嬰健康院、門診診所」)，但人數只有 76%。除 2. 「香港國際機場」外，其餘 3. 「政府辦公大樓」、4. 「公共圖書館」、5. 「康文署場地」、「社區會堂」等，知道有提供母乳餵哺場地的人不足 30%。

雖然政府資料表示，在部份場地有需要授乳人士可以與職員聯絡開啟育嬰室以供使用，但不足 15% 受訪者表示知道有關安排。有關安排形同虛設，不利婦女使用有關哺乳設施。更有 92% 受訪者認為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指示牌及位置不清晰。

(參考圖 3.2.1，3.2.2 及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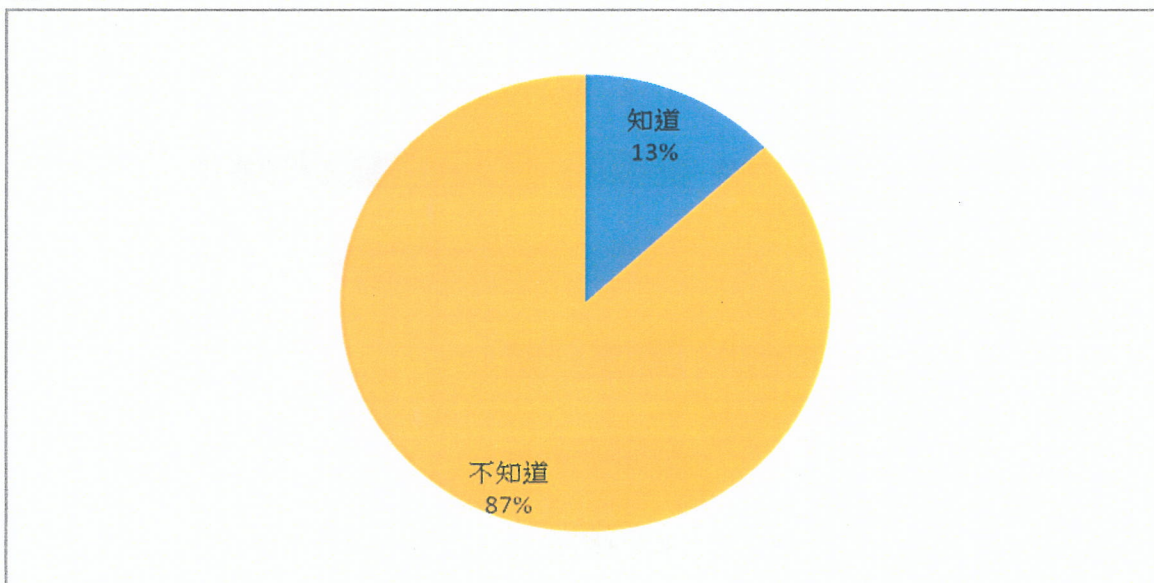
政府場地設有母乳餵哺空間

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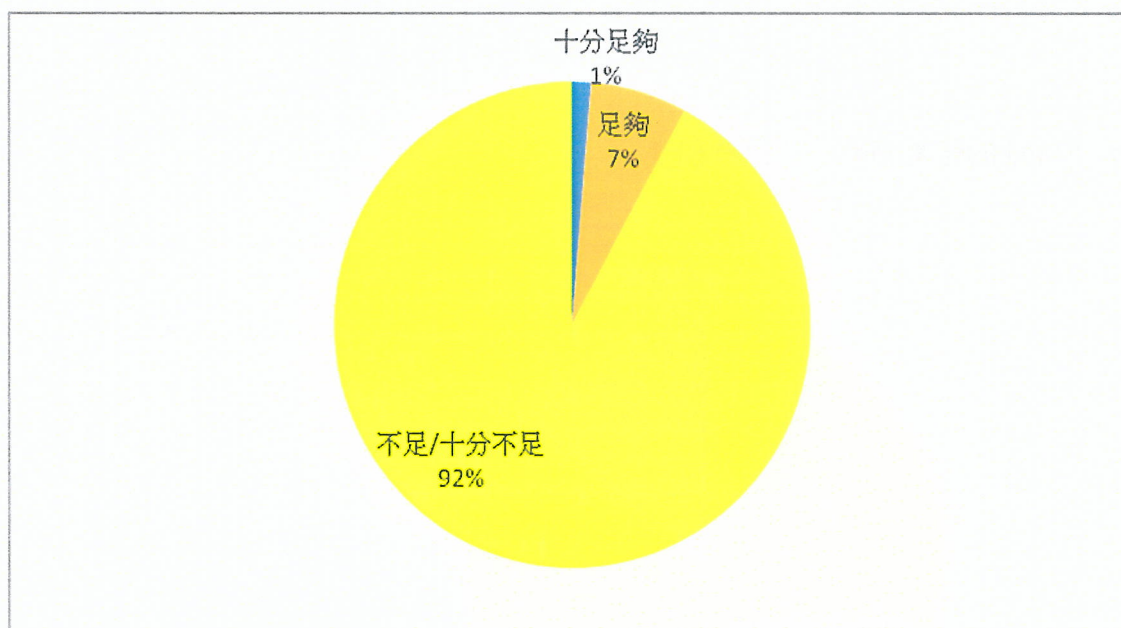
需要授乳的人士可以與職員聯絡，要求開啟育嬰室

圖 3.2.2



市民認為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資訊是否足夠(例如場地指示牌是否清晰、餵哺室的位置是否容易取得)

圖 3.2.3



由此可見，政府場地母乳餵哺空間未能有效地利用，同時亦反映有關宣傳工作十分不足，情況並不理想。

本會曾到訪科學館，發現指示牌不清晰，誤導有需要人士以為在洗手間設有母乳餵哺室。但實際上在洗手間內，只有換布的枱子。沒有舒適的座椅、可上鎖的獨立哺乳室、冷熱水、飲水機、獨立電源、長枱等。這些顯示出政府需改善母乳餵哺空間及設備。

另外，在科學館和歷史博物館的母乳餵哺室，在門外有指示表示如需協助請致電職員聯絡。這些指示令有需要使用母乳餵哺室的人士，誤以為需要職員聯絡。但事實上母乳餵哺室是無上鎖。因此政府需加強職員相關的培訓，以便適時作提供母乳餵哺室所在位置。

在母乳餵哺室內只有少量房間供有需要人使使用/大多是一室供多人使用的情況，難免出現排隊的情況。因此期望政府在規劃新建築物時，增加母乳餵哺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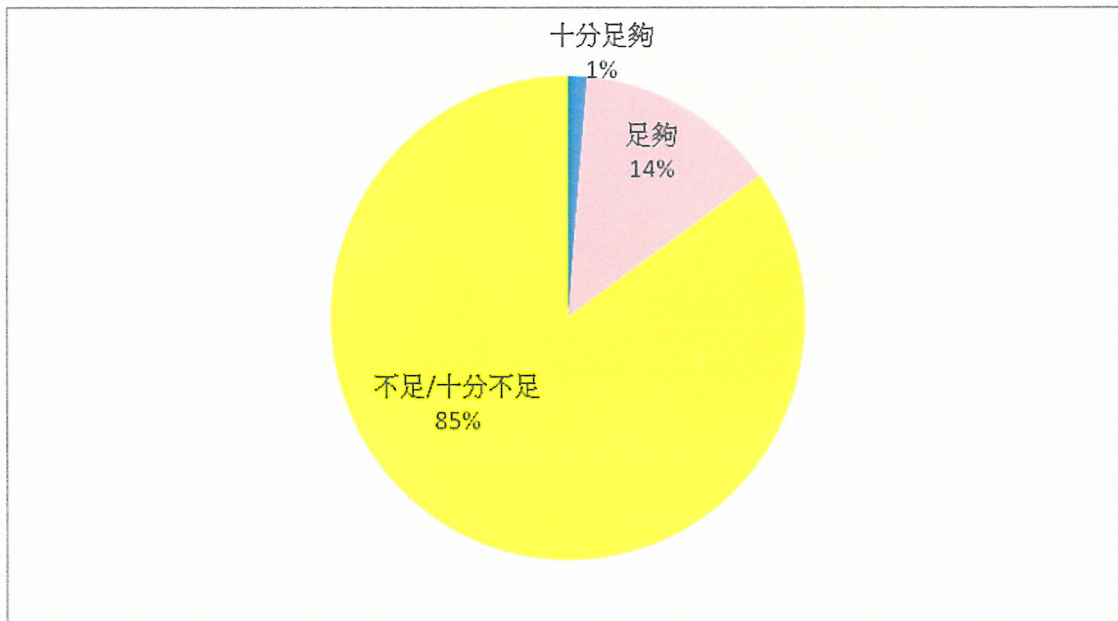
3.3 大眾對現時政府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安排大部份表示不滿意

雖然政府經常強調在屬下的場地推動了各種措施方便婦女哺乳，但仍然有 85%受訪者認為政府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不足夠(其中有 28%表示十分不足，57%表示不足)，更只有不足 1%受訪者對現時政府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安排表示滿意。

(參考圖 3.3.1 及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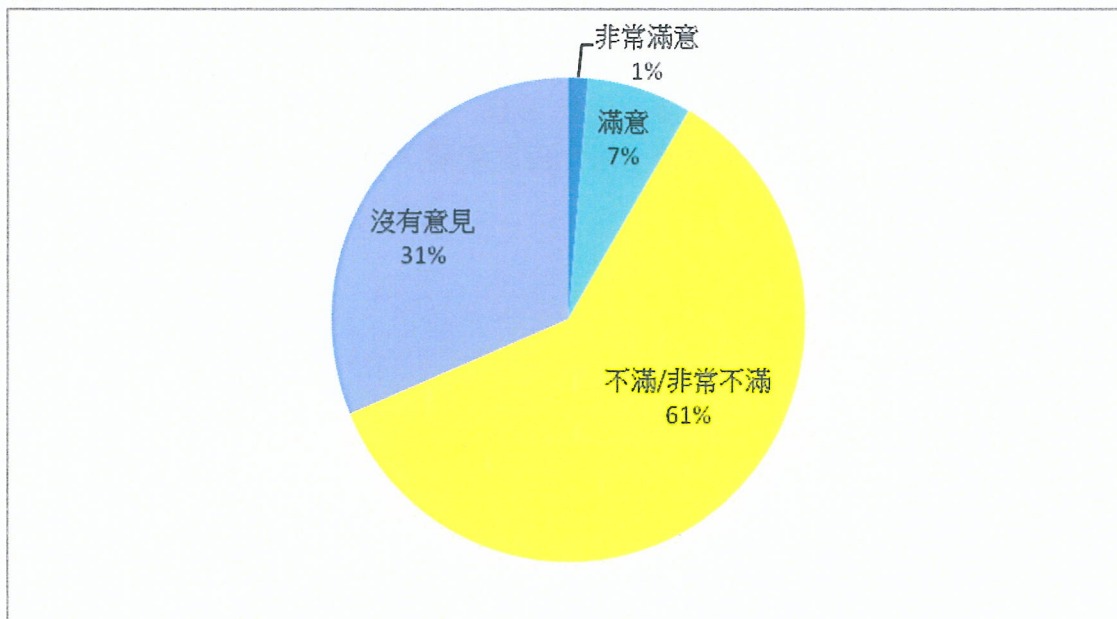
認為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足夠程度

圖 3.3.1



現時政府場地的母乳餵哺安排的滿意程度

圖 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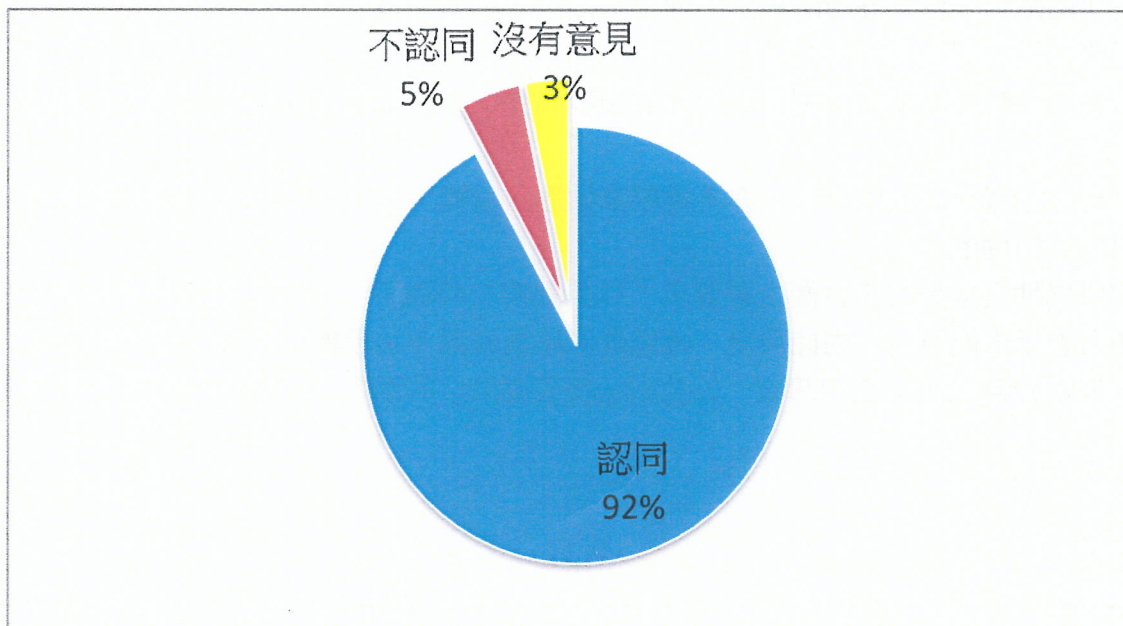
3.4 改善母乳餵哺空間配套措施

有 92%受訪者認同完善母乳餵哺空間及設備，有助鼓勵婦女進行母乳餵哺。然而受訪者認為理想的母乳餵哺空間應有：室內洗手盆、舒適的座椅、洗手液及紙巾、冷熱水、(飲水機)、獨立電源、長枱及呼叫器。設有獨立哺乳室的需求顯示餵哺母乳時能有私人空間，對使用者來說亦十分重要的。

(參考圖 3.4.1 及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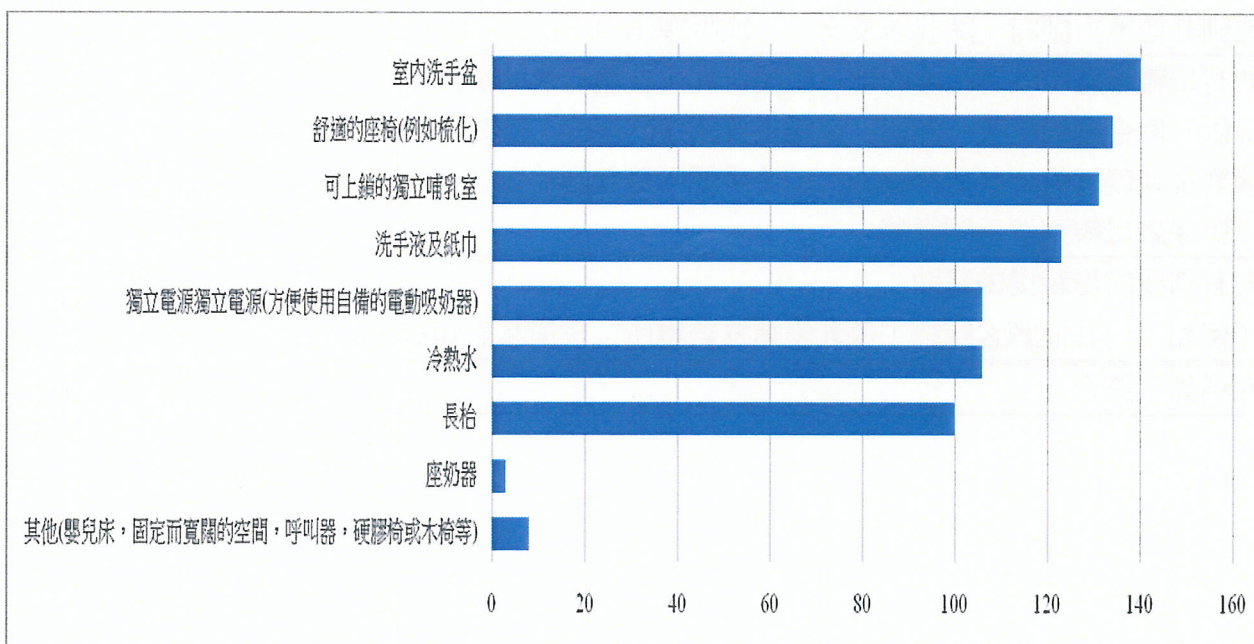
認為更好的母乳餵哺配套措施(例如更多的餵哺空間)，有助鼓勵婦女進行母乳餵哺

圖 3.4.1



一個理想的母乳餵哺空間，應該有的種設施/配套

圖 3.4.2



3.5 市民對於政府推廣母乳餵哺場地設施及安排的評價為不合格

政府雖積極鼓勵各私營機構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並推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其目標是支持媽媽在公眾地方餵哺母乳，所有員工均了解本政策，並會採取行動來支持母乳餵哺，當中包括四項「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四點標準。

衛生署提出的四個標準具體內容如下：

- 1 「尊重母親選擇餵哺母乳地點的決定。縱使場所內有哺乳室，也不會限制母親選擇使用與否的自由。」
- 2 「如有母親希望在較有私隱的地方餵哺母乳，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合適的位置（例如：遠離主要通道的座位、安靜的角落、哺乳室或就近的公共育嬰設施）。洗手間不適宜餵哺嬰兒，不應建議母親到洗手間餵哺。」
- 3 「向有需要的母親提供幫助（例如：向其他顧客解釋「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和餵哺孩子的需要）。
- 4 「不會打擾正在餵哺母乳的母親、亦不會要求她遮蔽身體，或到其他地方餵哺（除非涉及安全，或阻塞出口/通道）。

受訪者對政府場地安排是否符合衛生署要求「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四點標準，有超過 50% 至 70% 受訪者表示未能符合。由此可見，雖然政府積極鼓勵各私營機構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但對於自己所定立的四項「母乳餵哺友善場所」的四點標準，市民均認為評價為不合格。

(參考圖 3.5.1)

圖 3.5.1

四個標準	乎合
尊重母親選擇餵哺母乳地點的決定。縱使場所內有哺乳室，也不會限制母親選擇使用與否的自由。	31%
不會打擾正在餵哺母乳的母親、亦不會要求她遮蔽身體，或到其他地方餵哺（除非涉及安全，或阻塞出口/通道）。	20%
如有母親希望在較有私隱的地方餵哺母乳，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合適的位置（例如：遠離主要通道的座位、安靜的角落、哺乳室或就近的公共育嬰設施）。洗手間不適宜餵哺嬰兒，不應建議母親到洗手間餵哺。	50%
向有需要的母親提供幫助（例如：向其他顧客解釋「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和餵哺孩子的需要）。	26%
四項都不符合	33%

總結建議

是次問卷調查揭示雖然政府積極鼓勵各政策局及部門/私營機構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的政策，設置母乳餵哺空間育嬰設施，例如：不少商場以設有設備完善的母乳餵哺空間作為賣點吸引年青的家庭光顧。但在自身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不足夠、由於母乳餵哺空間指示不清晰，宣傳不足，因此母乳餵哺空間未能有效地利用。

因此本委員會有以下建議，促請政府加強改善：

1)短期方面

a.開放母乳餵哺室給公眾使用

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室百分比已經偏低，更有不少並非完全開放，包括政府總部育嬰室只限因公事到訪並預先登記者使用。如擔心母乳餵哺室被濫用或霸佔，可加強巡視工作。

b.加強推廣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室

現時政府部份屬下場地設有母乳餵哺室。康文署亦曾表示如場地並未設有母乳餵哺室，康文署場地職員會因應市民的需要，盡量提供適當的位置或空間給市民使用。但調查顯示，超過8成半的人是不知道有這方面的安排，可見宣傳工作力度不足。

c.加強在政府場地母乳餵哺室指示及職員培訓

育嬰室不等同母乳餵哺室，有張床的不代表是友善的餵哺空間。因此應在場地當眼處增設清晰的指示標識，並加強職員相關的培訓，以便適時作提供母乳餵哺室所在位置。

d.完善母乳餵哺室配套措施，以用者角度考慮

現時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室大多是一室供多人使用，有用者表示大部份用者使用這類母乳餵哺室時，避免尷尬亦會使用哺乳巾作遮掩(明知嬰兒未能在舒適的情況下進食)，因此希望政府於用者角度考慮，完善母乳餵哺室及其配套措施。

e.改善政府網站中顯示母乳餵哺室的位置

加強在政府網站，例如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網站增加母乳餵哺室場地圖，方便有需要人士使用。

2)長期方面

a.在規劃新建築物時，增加母乳餵哺空間

行政會議6月27日通過，在政府土地的賣地條件中加入新要求，任何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包括辦公室處所或零售商店、食肆等，必須提供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希望可以盡快開展。

b.加強長期持續教育及意識提高

加強公眾對母乳餵哺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和醫療機構和及社區對母乳餵哺的支援；完善實施「母乳餵哺友善工作間」政策，推動公共場所成為「母乳餵哺友善場所」和設置育嬰設施。

附錄

問卷

婦女事務委員會

「母乳餵哺友善空間」意見調查

有說母乳餵哺好處多，香港社會也逐漸認同母乳餵哺的益處，母乳餵哺率由 1992 年的約 19%，大幅提高至 2015 年的逾 88%。近年，政府已鼓勵公私營機構增設育嬰室，又推行餵哺友善工作間的相關政策。

為了解公眾對政府場地設有母乳餵哺空間的認知程度及滿意度，希望您能抽空填寫以下問卷調查。

***必填**

1. 您曾有餵哺母乳之經驗嗎？*

有

沒有

2. 在過去半年，你身邊有沒有認識婦女(例如朋友、親屬、同事)進行母乳餵哺？*

有

沒有

3. 在過去半年，你有沒有見過有婦女在公共場所，例如：商場、食肆、公園等地方以哺乳巾作遮掩餵哺母乳呢？*

經常(請跳到第 4 題)

間中(請跳到第 4 題)

完全沒有(請跳到第 5 題)

4. 你在什麼場所目睹有媽媽餵哺母乳呢？(可多選)

商場

食肆

公共交通工具上 (例如巴士、港鐵車廂、渡輪上)

車站 (例如港鐵月台/大堂)

醫院或診所輪候區

公園 / 兒童遊樂場

其他：

5. 就你所知，下列哪一類/哪一些政府場地設有母乳餵哺空間?(可多選)*

政府辦公大樓

公共圖書館

公立醫院、母嬰健康院、門診診所

康文署場地(游泳池、體育館、公園、展覽館、文娛/文化中心等)

香港國際機場

社區會堂

法院

其他：_____

6. 你認為政府屬下場地(例如政府辦公大樓、康樂場地、機場等)的母乳餵哺空間是否足夠呢?*

十分足夠

足夠

不足

十分不足

7. 你知道在一些政府場地(例如中央圖書館)，有需要授乳的人士可以與職員聯絡，要求開啟育嬰室嗎?*

知道

不知道

8. 你認為政府屬下場地的母乳餵哺空間資訊是否足夠?(例如場地指示牌是否清晰、餵哺室的位置是否容易取得)*

十分足夠

足夠

不足

十分不足

9. 你認為一個理想的母乳餵哺空間，應該有下列何種設施/配套?(可多選)*

長枱

室內洗手盆

洗手液及紙巾

舒適的座椅(例如梳化)

冷熱水

可上鎖的獨立哺乳室

獨立電源(方便使用自備的電動吸奶器)

其他：_____

10. 你認為更好的母乳餵哺配套措施(例如更多的餵哺空間)，有助鼓勵婦女進行母乳餵哺嗎?

認同

不認同

沒有意見

11. 你對現時政府場地的母乳餵哺安排的滿意程度為何?*

非常滿意

滿意

沒有意見

不滿

非常不滿

12. 你認為現時政府場地的母乳餵哺設施及安排，符合下列哪項的描述? (可多選)*

「尊重母親選擇餵哺母乳地點的決定。縱使場所內有哺乳室，也不會限制母親選擇使用與否的自由。」

「不會打擾正在餵哺母乳的母親、亦不會要求她遮蔽身體，或到其他地方餵哺（除非涉及安全，或阻塞出口/通道）。

「如有母親希望在較有私隱的地方餵哺母乳，在盡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合適的位置（例如：遠離主要通道的座位、安靜的角落、哺乳室或就近的公共育嬰設施）。洗手間不適宜餵哺嬰兒，不應建議母親到洗手間餵哺。」

「向有需要的母親提供幫助（例如：向其他顧客解釋「母乳餵哺友善場所」政策和餵哺孩子的需要）。

以上皆非

您的性別是：*

男 女

您的年齡組別是：*

21 歲以下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以上 60 歲以上 其他：_____

您的學歷是：*

小學 初中 高中 大學或以上

您的收入狀況：*

\$10000 或以下 \$10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0000 \$40001 或以上